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建簡字第26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余昌謀

謝進聰

被告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曾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0日簽立報價單，由原告承攬被告與訴
外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下稱臺酒公司）間
之「臺中營業處增設車輛通道捲門工程」（下稱系爭工
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78,500元（含稅），追加
工程款為76,650元（含稅），被告僅付107,100元，原告就系
爭工程已依約施作完成，被告尚積欠148,050元，經原告催

01 索，被告仍未給付。

02 (二)被告雖以原告安裝之馬達規格不符且未提出保固書及出廠證
03 明、左右邊軌未施打矽利康收邊、捲門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
04 隙過大、工程延宕拆裝防護3次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上開
05 款項，惟其中馬達部分，系爭契約原約定使用1/2HP馬達，
06 施工完成後發現馬力不足，經被告同意改為3/4HP，型號規
07 格為YH-A-600，與YH-600、YHA-600均為相同規格，且因被
08 告未付款，故原告始未交付保固書及出廠證明予被告；左右
09 邊軌未施打矽利康收邊及捲門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部
10 分，此為修補工作，不在系爭契約承攬範圍內，況被告已將
11 上開瑕疵處理完畢，又因被告曾修改地面改為導水溝，原告
12 僅負責捲門，與排水工程無關；至於拆裝防護部分，被告並
13 未提出施工前、後照片，無法確定被告是否確實有拆裝。

14 (三)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14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7 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告知被告電動捲門安裝完成與收尾完
20 成，惟經被告初步查驗後，發現尚有多處缺失，乃以函文限
21 期原告於110年11月24日前改善上開缺失，經被告於110年11
22 月24日再次查驗，原告仍有捲門右邊軌底部下方固定螺絲需
23 移除、捲門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抗颱風中柱與門
24 片間隙處未有適當頂底裝置、電動門啟閉蜂鳴器未施作、二
25 年保固證明書多項缺失未為補正，被告遂於110年11月25日
26 再次發函通知原告系爭工程漏未改正之缺失，原告仍未予改
27 善。

28 (二)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施作之鐵捲門馬達規格為1/2HP，惟因
29 捲門無法正常開啟，原告在未經被告同意情形下，自行裝設
30 3/4HP規格之馬達，經業主臺酒公司事後同意更換，而原告
31 初始所提供之出廠證明、經銷商證明、銷售證明皆顯示馬達

01 為乙元捲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然原告所安裝之馬達
02 卻為「佑享」、「型號為YH-A-600」，又經被告請原告提出
03 出廠證明，原告所提出之出廠證明型號卻為「YH-600」，顯
04 見原告所提出廠證明與實際安裝之馬達並不相同，經被告再
05 次要求原告提供，卻遭原告拒絕，被告為如期進程序，僅
06 得另行購置馬達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支出馬達價金3萬270
07 0元及購買證明8715元，共計4萬1415元，且原告迄今仍未提
08 供出廠合格證及保證書正本予被告。

09 (三)系爭契約約定應施作4.5米長度，惟原告竟只施作4.4米多長
10 度，故被告即須修繕左右邊軌縫隙未施打矽利康收編，此部
11 分，被告請油漆廠商幫忙處理，費用為新台幣(下同)6000
12 元，加上高空車一日4000元，共計1萬元。捲門地板部分無
13 法以施打矽利康收編，更須以施作導水溝之工法。被告僅能
14 請打石師傅及泥作師傅在下方增加施作導水溝，以化解原告
15 捲門長度不足所帶來之狀況，總計花費1萬2000元，其中打
16 石師傅一天4000元，之後再請泥作師傅施作導水溝，大、小
17 工含料共計8000元。另原告於110年10月25日進場施工，合
18 理施工期間應為3日即同年月27日安裝完畢，然原告竟於同
19 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5日仍有施工，被
20 告須特地拆裝防護4次供原告施工，故本件被告僅主張原告
21 施工延遲致被告拆裝防護3次花費24,000元。

22 (三)因原告未完成馬達進貨及門片之工程進度，原告至多僅得向
23 被告請求30%之工程款即53,550元，惟被告迄今已給付原告1
24 07,100元，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原告並未依約履行系爭
25 電動捲門工程承攬契約義務，故被告尚可依民法第495條第1
26 項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

27 (四)原告請求之追加工程款部分，完全未與被告商議，被告亦不
28 知有此追加款項，故原告不得在未經被告同意之情形下，逕
29 行追加該等工程並對被告請求追加之工程款。原告主張被告
30 要求更換設置地點造成增加高度2米致中柱需加長及安裝蜂
31 鳴器為追加工程云云，惟被告未要求變更裝設中柱之地點；

01 蜂鳴器已於系爭契約、送審圖說記載，本屬系爭契約範圍
02 內，且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而非買賣契約，自應包含安裝始
03 符承攬契約之本旨。

04 (五)綜上，原告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工作，並有多處瑕疵，被
05 告尚須自費以完成驗收程序，原告未依約履行系爭契約義
06 務，其請求被告給付尾款、追加款及維修款項，自無理由。
07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8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9月20日簽立報價單，被告將其承攬臺
11 酒公司之「臺中營業處增設車輛通道捲門工程」發包予原
12 告，系爭工程款為178,500元（含稅），追加工程款為76,65
13 0元(含稅)，被告僅付107,100元，原告就系爭工程已依約施
14 作完成，並經業主臺酒公司驗收通過等情，業據提出報價
15 單、請款單為證，被告則辯稱：兩造未曾就追加工程商議，
16 被告不知有追加工程，原告已施作之工程具有瑕疵未改善，
17 係由被告修補瑕疵，始通過驗收等語置辯。

18 (二)兩造爭執首為系爭工程是否有如下之瑕疵：1.左右邊軌縫隙
19 未施打矽利康收邊、2.捲門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
20 須改善、3.迄未交付保固書？如有上開瑕疵，被告支出修補
21 費用金額為何？經查：

22 (1)被告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初步查驗，同日發函原告告知
23 「系爭工程尚有…、2.左右邊軌縫隙未施打矽利康收邊、
24 …、5.捲門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9.二
25 年保固證明書之多項待改善之處，依採購確認單附約條款
26 約定於110年10月22日完工，惟至110年11月19日已逾期多
27 日，故限期原告於110年11月24日前改善上開缺失」；嗣
28 經被告於110年11月24日再次查驗，於110年11月25日發函
29 原告告知「有以下6點未予改善完成：…、2.捲門門片底
30 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6.二年保固證明書」，有
31 上開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81頁），可認原告施作

01 之系爭工程確有上開1.左右邊軌縫隙未施打矽利康收邊2.
02 捲門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須改善3.保固書迄未
03 提出之瑕疵。原告就未交付保固書乙節並不爭執，惟於11
04 2年3月21日、5月23日、7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瑕疵
05 已改善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76、243、262頁），惟並
06 未舉證證明確有派人改善完成，其主張就上開瑕疵已改善
07 完成乙節，自無可採。

08 (2)原告另於112年3月29日以書狀陳稱：「1.左右邊軌縫隙未
09 施打矽利康收邊，非本合約範圍內，2.捲門門片底座長度
10 不符左右邊隙過大，被告因此修改施作導水溝，惟原告只
11 負責捲門，與排水無關」等語。經查，本件兩造明確約定
12 應施作「4.50*4.50+0.50」之捲門工程，意即須施作4.5
13 米長度，惟原告竟施作4.4米多長度，使業主臺酒公司倉
14 庫出入口產生縫隙，有報價單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
15 7、227、229頁），足見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有上開缺
16 失，被告主張為修補左右邊軌縫隙須施打矽利康收編此項
17 瑕疵，捲門地板部分無法以施打矽利康收編，須以施作導
18 水溝之工法，以改善此項瑕疵等情，堪認可採。因原告施
19 工之瑕疵以致被告須以上開方式修繕，無關兩造之契約約
20 定施工內容是否包含施作矽利康、排水導溝，原告主張被
21 告所要求之瑕疵修繕，非本合約施作範圍云云，顯非可
22 採。

23 (3)被告就左右邊軌縫隙施打矽利康收邊部分，計支出費用1
24 萬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9頁）；就捲門
25 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部分，施作導水溝改善，
26 計支出費用12,000元，亦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7 353頁），共計22,000元。

28 (4)據上可知，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1.左右邊軌縫隙未施打
29 矽利康收邊、2.捲門門片底座長度不符左右邊隙過大須改
30 善、3.未交付保固書之瑕疵，經被告通知原告限期修補，
31 原告並未進行瑕疵修補，由被告自行修補瑕疵支出費用2

2,000元。

(三)兩造次所爭執為系爭工程約定之捲門馬達規格為1/2HP，原告追加更換為規格3/4HP馬達，被告是否應給付追加3/4HP馬達之工程款38,000元？

經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驗收後，為確認施工品質，拆開機箱檢視，發現實際安裝之捲門馬達為3/4HP規格，而非被告與原告承攬契約中載明安裝1/2HP規格之捲門馬達，被告即於110年12月3日發函告知臺酒公司，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於110年12月15日回函予臺灣菸酒表示，原依契約規範、材料送審書以1/2HP捲門馬達安裝，捲門雖可正常關閉，但彈昇裝置無法順利運作，故更換為3/4HP之捲門馬達方使捲門正常關閉，同時彈昇裝置可正常運轉，經臺酒公司同意以不另行加價方式，改用3/4HP規格辦理驗收，被告亦表示同意更換規格3/4HP規格馬達，並自行吸收增加之費用，惟原告就所裝設之系爭3/4HP規格、型號「YH-A-600」之馬達迄未出具出廠證明予被告等情，有鄭永亮建築師事務所函文、臺酒公司臺中營業處、被告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9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雖稱：系爭工程款為178,500元（不含追加部分），被告僅付107,100元，未依約於進貨及門片完成付款90%，故未交付系爭3/4HP規格馬達出廠證明予被告等語。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行，承攬人不得以定作人未給付報酬為理由而拒絕工作。又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該項規定乃以工作係分部交付者，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分部交付與報酬有對待給付關係者，如以一定之單價之標的物，而定期繼續給付及定期計算者，始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餘地（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

旨)。系爭3/4HP規格馬達係經被告同意追加施作之項目，已如前述，並非原約定施作項目及付款條件之範圍，此追加項目亦非分部交付工作以定報酬之約定，是以系爭契約原訂工程款之給付與追加施作系爭3/4HP規格馬達，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不發生同時履行抗辯問題。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依約給付原訂工程款為由，拒絕交付系爭3/4HP規格馬達出廠證明。原告既未交付被告馬達出廠證明，致被告無法報驗完工，須另行購置3/4HP規格馬達裝設，有報價單、購買證明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7、183頁），則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追加施作系爭3/4HP規格馬達及相關拆除捲門、門箱、更換齒輪輪軸之費用38,000元。

(四)兩造另所爭執者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他追加工程款，是否有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除追加3/4HP規格馬達計38,000元，尚有追加中柱加長2米計3,000元，追加安裝蜂鳴器計16,000元，追加工路、手拉桿、蜂鳴器通通由我方施工，建築圖應水電施工及工資計16,000元，被告應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共計73,000元，加計營業稅後為76,650元等語，惟被告除同意追加3/4HP規格馬達，否認其餘項目為追加工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捲門防颱中柱長度並無辦理變更紀錄乙節，有臺酒公司112年9月20日函文在卷足按（見本院卷第309頁），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追加施作中柱加長2米乙節，自無可採。又查，依系爭契約約定「配件：前遮版、蜂鳴器、緊急上昇裝置、鋁合金障感器、1:2遙控器、大型門軌、防颱柱(直立)*1」（見本院卷第23頁），及送審圖說載明「自動防火捲門煙感器及安裝位置及中繼控制器由水電消防廠商施作，並拉管線至捲門機旁。捲門上下動作時蜂鳴器須響起以利警示工作人員」（見本院卷第291頁），可知原告施作電動捲門之安裝工程除本體捲門外，應仍須安裝配件，含前遮版、蜂鳴器、緊急上昇裝置、鋁合金障感器、1:2遙控器、大型門軌、防颱柱(直立)方屬施作安裝完成，故蜂鳴器之安

01 裝應屬系爭契約原訂施作範圍。況且系爭工程所須安裝之配
02 件非僅蜂鳴器，尚有前述其他配件須予安裝，系爭契約既未
03 約定配件安裝不含蜂鳴器安裝，原告逕自將蜂鳴器安裝列為
04 追加項目，顯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洵無可採。原告復未舉
05 證證明被告同意上開項目為另行加追收費項目，原告請求被
06 告給付系爭工程追加款76,650元，自無可採。

07 (五)末查，原告乃係於110年10月25日進場施作，應於110年10月
08 72日安裝完成，然因歸可責於原告之事由，而於110年10月2
09 8日、110年10月29日、110年11月4日、110年11月15日仍有
10 進場施工，有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21-329頁）
11 ，致被告須特地拆裝防護門片共4次供原告施工，有現場施
12 工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21-329頁），原告雖稱：第一次
13 我們是尊重建築師的二分之一馬達裝上去，因為裝上去後緊
14 急逃生裝置無法把門片彈跳上去，所以只能把整個結構，把
15 彈簧、馬達拆下來重新做有彈昇的功能，所以才會去拆除等
16 語，惟扣除該次之拆裝，被告主張其額外增加拆裝該防護門
17 片次數以三次為計，並無不合。被告主張每天拆裝需有二位
18 師及使用高空車，師傅每人每日工資以3,000元計算，2位即
19 為6,000元，高空車運費加租金1天4,000元計算，3次計共計
20 支出24,000元（計算式：工資6000×3+高空車4000×3=2400
21 0），業據師傅工資單據及高空車報價單（見本院卷第357、
22 213頁）為證，洵堪採信。

23 (六)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24 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25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
26 施作系爭工程既有前開瑕疵，則被告請依上開規定請求減少
27 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系爭工程工程款為178,500元（含
28 稅），被告僅付107,100元，尚欠71,400元，扣除被告自行
29 修補瑕疵支出費用22,000元，及增加拆裝該防護門片三次支
30 出費用24,000元，被告尚應給付系爭工程款25,400元。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給付

01 原告2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5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6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
07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
08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本院注意，本
09 院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吳蕙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楊思賢